

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与科技进步、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和政策性住房工作。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区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房经营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及配套措施，指导乡镇（区）住房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五）负责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和房地产测绘及其成果运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执行，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行业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七）指导全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拟定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示范镇建设。

（八）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负责全县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负责一般性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拟定施工、建设监理、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规

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的管理；组织协调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九）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执法监察工作。

（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5 年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本级机关单位(独立核算)、兴国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独立核算)。

2025 年本部门编制人数小计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8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5 人（行政在职人数 1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6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21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99.43 万元，增加 850.6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有

些上年重点项目结转至 2025 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8.9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3.5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9984.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84.83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21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799.43 万元，增加 850.6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有些上年重点项目结转至 2025 年。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8.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6.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4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60.77 万元；其他支出 1149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91.8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76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56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项目支出 21361.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198.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66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66.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0208.3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2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3.6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66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86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51.5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020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98.33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04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4.7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8.94 万元，下降 45.18%。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2025 年重点项目减少。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3.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64.3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765.27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2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4.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项目支出 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5.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9.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3 万元，增长 8.98%，主要原因是：2025 年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5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22,127.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9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377 万元（不含 2024 年结转结余项目），其中：住建局机关项目 9 个，项目预算金额 1377 万元；下属城镇发展服务中心项目 0 个，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说明仅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重点项目：兴国县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费

1、项目概述：除需报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或技术审查）的建设工程外，其余工程建设环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含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事项实行技术服务市场化，由各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委托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2、立项依据：兴府办抄字[2023]309 号

3、实施主体：兴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实施方案：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每年通过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分别选取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服务机构，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一年

一签。

5、实施周期：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7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70 万元

7、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购买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不铺张浪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